

证券代码：873562

证券简称：增光科技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终止挂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等议案。2021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为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承诺对异议股东采取保护措施，并出具了关于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承诺函》。

2021年3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明确说明了申请终止挂牌的原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具体安排等情况。

上述事项均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进行披露，分别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同时，为维护投资者权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增光科技，证券代码：873562）自2021年4月7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21年4月7日披露了《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经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报送的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于2021年4月13日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ZZGP2021040091的《受理通知书》。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